



LUN GUOMIN SUZHI JUNHENG FAZHAN
YU HEXIE WENHUA JIANSHE

论国民素质均衡发展 与和谐文化建设

单培勇·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宗琴 封面设计/欣然

ISBN 978-7-80098-849-3/D · 722

定价: 40.00元

ISBN 978-7-80098-849-3



9 787800 988493 >



LUN GUOMIN SUZHI JUNHENG FAZHAN
YU HEXIE WENHUA JIANSHE

论国民素质均衡发展 与和谐文化建设

单培勇·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文化建设/单培勇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098-849-3

I. 论… II. 单… III. 民族心理素质—研究—中国
IV. C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8450 号

责任编辑:刘宗琴 封面设计:欣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305795)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03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098-849-3/D·722 定价:40.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58305909)

序 一

韩庆祥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又进一步指出,要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崭新的命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这里,首先有必要从学术上弄清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我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现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是一个各尽其能、尊重诉求、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和共生共进的社会。

一、各尽其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前提

和谐,是指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统一而呈现的状态。和谐社会,就是社会内外部各要素、各关系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社会状态。社会是由各种不同的利益主体构成的,社会要达到和谐,就要使这些不同的利益主体及其社会力量达到共生共进。要使矛盾各方达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和共生共进的状态,要构建现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使劳动者各尽其能,使社会充满活力。由此,我们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要为社会各种主体提供充分展示其才能的舞台,从而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社会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

力,也要大力发展生产力。

既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各尽其能并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那么在实践中,就要通过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尊重创造,来解放人和开发人。中国传统社会之所以缺乏创新和活力,原因之一,就是它过于注重对人的控制和约束,而轻视对人的解放和开发。要解放人和开发人,首先,要确立新型的劳动观,以解放劳动。即由过去过于注重劳动的“身份”(如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农业劳动还是工业劳动、私人劳动还是社会劳动等),走向相对注重劳动的“功能”,即一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应得到承认,海内外各类投资者在我国建设中的创业活动都应受到鼓励,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得到保护。其次,要确立新型的人才观,以解放和开放人才或人力资源。时代观决定人才观,在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就要求确立以知识、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新型人才观。这有利于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再次,要确立现代的创造观,以焕发人的创造才能。即要坚决破除各种障碍,在全社会努力形成鼓励创造、追求创新的社会氛围,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最后,要在实践中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环境。总之,就是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社会成员能从中受益。

西方发达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在现代化建设的起飞阶段,把主要任务放在发掘人的潜能和激发社会发展活力上,而近代中国之所以落后,原因之一就在于过于崇拜官本位的价值观,没有使人们的潜能和创新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二、尊重诉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社会各阶层的出现,意味着不同利益群体的存在。虽然各阶层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不可能完全相同,如果对不同阶层的利益关系调整不好,如果不尊重他们合理的利益要求,就容易造成利益冲突甚至导致社会冲突;人的需要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在人们的物质需要得到一定满足之后,就会产生更多更高的政治需要和精神文化需要;当社会各种利益主体、各个阶层和各种力量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日趋发挥积极作用时,也会力求表达自己的各种诉求。

面对社会的多样化和各种诉求,无非采取两种态度:一种是不予尊重或消极对待。这样做的结果,就会使群众表达其利益诉求的渠道不畅,进而会造成严重的社会矛盾,甚至社会冲突,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另一种是予以尊重或积极对待。也就是积极整合他们的合理要求,努力凝聚他们当中一些有效的力量。这样做的结果,有利于形成一种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如何最充分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中国能否在保持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同时,正确处理多样化可能带来的矛盾和冲突,以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如何尊重人民的诉求?这些深层次的问题摆在了中国共产党人面前,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面对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重大问题。

亨廷顿关于现代化伴随着风险的观点,得到许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验证。他认为,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时期,就是社会结构错动、社会诉求增强、社会问题增多、社会秩序失范、社会风险易发时期。这种由社会结构不协调、民众诉求得不到有效表达而产生的矛盾积蓄起来,会在社会的薄弱环节释放。如果激烈程度较高的冲突连连爆发,就会使社会出现风险。当前,我国社

会转型正处在民众诉求增强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利益群体的多样化和利益关系的调整,人民群众利益表达的愿望和要求日益强烈。如果不能畅通社情民意渠道,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尊重和正常表达,他们就会产生不满情绪,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对党和政府的不信任,也必然会影响他们的积极性,而各尽所能并使社会充满活力的局面也就不会形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就无从谈起。因而,我们不仅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而且还要尊重不同劳动者的利益诉求、权利诉求、民主诉求和公正诉求。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中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要求我们在各项实际工作中尊重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其中也蕴涵着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必须通过民主法治建设及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民众诉求表达机制,既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又努力解决利益矛盾。

三、各得其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条件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各尽其能、尊重人民诉求的社会,而且还是人们能各得其所的社会。

社会是依赖于社会成员的劳动和付出而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也要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而给予应有的尊重和回报。各得其所,指社会成员按照合理规则,尽能尽责并公正地得其应得,进而形成安定有序的局面。这意味着要公正地对待每一个社会成

员,社会能够保证每个成员能按照自身的能力和贡献各得其岗、各得其位,而且在其位、居其岗能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最后能使其付出得到应有的回报,即能各享其成。只有在各得其所的社会里,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融洽协调,人们的心情才会舒畅,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整个社会才会安定有序。

要做到各得其所,就必须保证社会公平和正义,使该得的一定得到,不该得的一定不能得到。然而,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比较低,分配制度和机制还不健全,政策还不完善,人们的素质还不是很高,因而还存在着该得的没有得到、而不该得的却非法得到等许多不公平的现象。

公正是各得其所的本质,各得其所是安定有序的条件。和谐社会是能够有效化解利益矛盾的社会,是劳动者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并安定有序的社会。为化解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需要政府从公平的机制和机会入手,利用公共权力来解决如何使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普遍受益、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问题,应尽可能地把社会资源公平地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把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的差距限定在社会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要消除非法致富现象),给强者提供施展创业才能的舞台和空间,给弱者提供生存保障和发展机会。这能使社会达到和衷共济的祥和状态。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敏锐地觉察到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上述问题,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就是要使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就是把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尽可能公平地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就是要通过建立健全合理的社会流动机制,使社会成员都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更好地实现其人生价值。

四、和谐相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状态

和谐社会实质上就是指构成社会各要素、各关系之间的和谐相处,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本身各要素之间的和谐相处。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状态。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一些地方片面理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思想,只注重经济增长,不关心人的生存和发展处境。这种以物为中心的发展虽取得一定成就,但也付出了代价:一是人与自然没有真正和谐相处,出现了环境污染,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生态平衡;二是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没有真正达到和谐相处,社会发展一定意义上以牺牲某些个人发展为代价,一些人为改革发展所承受的代价没有得到应有补偿;三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上没有真正达到和谐相处,出现了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和利益矛盾突出的现象,一些人缺乏诚信友爱;四是人本身的不协调,有些人物欲横流而精神荒芜,自我膨胀而自律缺失,世俗强化而理想缺失。这些代价一部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付出的,但更多的是可以通过全社会的努力能避免的。例如,通过必要的社会调整,建立起完整有效的以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为主的社会转移支付体系,来实现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以消除或缓解出现的某种不满和抵触;从而达到一种互惠互利的状态,即一个阶层和群体的利益增进不是以损害另一个阶层和群体的利益为前提条件,而是强者的发展和弱者的生活改善同步进行。还有,通过户籍制度改革,逐渐改变城乡二元结构,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再如,对发展过程中付出的代价进行深刻的反思,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观,注重各种关系的和谐相处。

以上各种关系的和谐相处既是一种社会历史发展必然的要求,也是一种不断推进和实现的社会历史过程。人与自然的关系

表现为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从人类对自然界的依附到从自然界中相对独立出来,再到人类对自然环境的无情掠夺及自然对人类的无情报复,最后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表现为这样一个历史过程,由人对社会的依赖到人从社会中相对独立,从社会发展以牺牲个人发展为代价到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一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即从人对人的服从到人对物的依赖再到自由个性。此外,在社会关系内部,和谐相处还表现为阶层关系、干群关系、阶层关系和人与组织的关系的和谐相处等。这是从和谐相处的外延上来看和谐社会的。

从内涵上讲,和谐相处的社会则要求人人平等、互相尊重、尊重个人和协商共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必须以人人平等(权利、机会、规则和分配平等)为前提,不因经济贫困而被忽视,不因地域原因而遭蔑视,不因文化差异而受歧视,不以地位和身份“低下”而遭漠视;以尊重个人、尊重个性差异和人的独立人格为基础,以协商共事为条件。

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集中表现,也是各尽其能、尊重诉求、各得其所的必然结果。只有做到各得其所,才能做到和谐相处。人们之间不能和谐相处,问题大都出在没有做到各得其所。当社会各阶层和各种社会力量都有了施展抱负的舞台,社会就充满了活力,就会有昂扬向上的氛围。当不同利益主体的各种诉求得到充分尊重和表达以后,社会摩擦和矛盾就会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解决。在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环境和政策下,人们能根据自己的劳动和付出,凭借自身的努力和能力,得到社会应有的回报,这样就会呈现出各得其所并和谐相处的局面。

和谐相处不排斥“和而不同”。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多样性及其个性差异是必然存在的。通过排斥多样性及其个性差异来达到所谓的社会和谐,只能是缺乏生机的和谐;具有生机的社会和谐,就是既尊重多样性及其个性差异,又力求在其中寻求统一

性、共同性和互补性,并最终达成共识。

五、共生共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落脚点

和谐社会是社会发展的高级状态,构建和谐社会的最终目的应是各种社会力量的共生共进,因此,和谐社会还是共生共进的社会。

从人们各尽所能,到尊重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再到各得其所、和谐相处的局面,最终都是为了使社会成员达到共生共进。即形成一种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或者是“集中全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共生共进的社会,对社会成员来讲,就是一个人人想干事、人人能干事、人人能干成事的社会;对于社会阶层来讲,就是一个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充分发挥力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其他社会阶层人员也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的社会。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包括所有社会阶层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全体人民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这就要求各个社会阶层的社会成员都应该自觉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尽其能”,同时中国共产党人也应该尊重社会各个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努力保证全体社会成员能“各得其所”,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从而使各个社会阶层的人们“和谐相处”于中国社会主义的大家庭之中,最终实现人人“共生共进”的发展目的。这些,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孜孜追求的,因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就是不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当社会各个阶层的成员和各种社会力量都有施展其才能和抱负的舞台,就会形成昂扬向上的氛围,社会就会充满创造活力;当社会各个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能得到充分的表达和尊重,社会摩擦和社会矛盾就会得到妥善解决,就会形成安定

团结的局面;当全体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劳动和付出、凭借自身的努力和能力,能得到相应的社会回报时,社会就会呈现出和谐相处与共生共进的局面。

时代的急剧发展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更新思想观念,也要求我们重建民族精神,还要求我们确立符合时代精神和实践要求的价值观。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反映时代的要求、实践的要求和人民的要求,在充分科学继承中西先进思想文化的基础上,在充分挖掘和吸收马克思主义基本价值观的基础上,在全面深入把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努力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观。这是时代提出的一个新的战略性课题,同时是理论工作者的当务之急,是领导层决策的当务之急。概括提升出这种基本价值观,有利于统一人们的思想,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也有利于引导人们的行动。提升和概括出这种基本价值观,需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和民众讨论的工作。我们初步认为,这种基本价值观可以从“各尽其能、尊重诉求、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和共生共进”中加以概括和提升。

六、国民素质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

人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体,一定意义上,人是什么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就是什么样的。这里,人的素质或国民素质是否全面发展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据此,对国民素质问题有多年研究的单培勇先生在本书中,着力于从国民素质均衡发展角度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问题,认为国民素质严重失衡是产生社会不和谐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由此,本书研究并透视了国民素质的历史发展问题,指出充分发挥主体的素质与潜能,对于改造国民素质中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因素,进行新的国民素质培育,强化国民和谐文化观念,对于建

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针对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令人不安的主客体失衡现象及其后果,首先以“人类对破坏自然界等于严重破坏自己”为切入点,认真分析当代中国国民素质发展失衡现象及其原因;本书用大量篇幅系统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学思想与和谐文化思想,清理与总结了古今中外历代主要思想家的相关人学思想与和谐文化思想,认为国民素质均衡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不可忽视的前提条件。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与和谐文化思想为理论指导,在借鉴、吸收古今中外历代主要思想家相关人学思想与和谐文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就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提出一些见解。比如关于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文化概念的界定,关于马克思、恩格斯人学思想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理解,关于西方人学观念与和谐文化之特征的分析,关于中国古代“和”文化及其学术价值的清理与总结,关于中国近代国民素质与和谐文化变革问题的见解,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社会文化观之基本特征的概括,关于当代多元文化对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影响的阐述,关于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关系的研究等,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些见解对深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研究,具有一定意义。

当然,本书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研究方面,还需要从学术上进一步深化,在表述上进一步精确。

序 二

崔永和

在当今时代的马克思主义看来,所谓历史过程,无非是“自然界—现实人的活动—人类社会”三个环节彼此互动的实际过程,在这里,现实人的活动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相互交融的能动中介。和一般动植物及其他自然物相比较,人类只是多了几分保护自然物、维护生态系统的责任和义务,却没有任意破坏自然环境、残害动植物、毁灭动植物物种的权利,即是说,当前的环境问题的责任在于人本身,而不在于自然界。自然界对人类显现或发生的不同性质的价值,都取决于人的活动对于自然界限的遵守程度:在自然界的限度以内,人的活动可以导致有利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正价值;超出了自然界所规定的界限,人的活动便可能导致有害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负价值。

拜读单培勇著《论国民素质均衡发展和谐文化建设》一书的书稿,以为该书展现了作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新的理论视域和执著的学术追求,突出了作者对于人类价值的关怀。

该书明确揭示了社会运行的价值归宿。该书的突出特点和优点在于,自始至终都把研究视点集中于“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状况,高度重视人自身的素质建设和价值诉求,在中国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从学术研究层面很好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一贯的理论旨向。马克思一生的理论追求,一刻也不曾脱离“从事实际活动的人”,给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无比深沉的价值关怀。在他

看来,经济发展、制度更迭、社会进步、历史推演,都无非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即是说,人类社会进步的实质,正在于它具有对人“有用”的工具价值,满足人不断丰富的物质生活需要与精神生活需要。这个基本关系是不容颠倒的,不能撇开现实的人及其生存与发展去空谈所谓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该书集中突出了社会运行的主体动因机制。中国当今的现代化事业,说到底就是“依靠人”和“为了人”的事业。因此,中国现代化事业的成败,从根本上说来,完全取决于“人”的素质和能力的发展状况。于是,“国民素质”状况如何,就自然成为重中之重值得特别予以关注的话题,舍此,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就没有了动力,没有了根基,没有了目标或价值归宿。诚如该书的“导论”中所指出的那样:“一个国家的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和谐发展水平,都是由一定量和一定质的国民及其活动所决定的,这种参与活动与活动的效果如何,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均衡发展水平的高低。”这就明确宣告: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兴衰,不在于旁人的认可,不在于外力的恩准,不在于命运的安排,不在于先圣的拯救,而只能寄希望于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国民素质”的全面发展与不断提升。

该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高度,揭示了“物”的建设与“人”的建设的本质关系。当前,世界范围内广泛流行着一个判定社会进步与否的公认标准,那就是GDP指标的高低。按照这个标准,物质财富、经济效益就是绝对的、唯一可以信赖的衡量砝码。的确,现代工业文明曾经创造了并继续创造着巨大的物质财富,极大地提高了发达国家的GDP指标,改变了那里的生活方式,使众多的人们享受到了现代化成果。然而,事物总是具有两面性,现代化给人们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众多的困惑与环境灾难:交通拥挤、空气污染、噪声弥漫、水源污染、气候异常、人际关系紧张、现代病滋生……所有这些,都在实际上严重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这就提出了不容回避的尖锐问题:“物”的建设

与“人”的建设,何者更为根本?现代化弊端滋生的源头何在?“全球问题”的根本出路究竟在哪里?作者在“导论”中断言:“社会的存在与人的自身存在是同构的,社会的和谐度与人的素质均衡度的要求是一致的。人们之所以需要社会和谐,就是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创造条件。”这就是说,高度文明的社会必定与高素质的主体彼此对称,缺失全面发展的现代文明入群的主体支撑,没有高素质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所谓经济发展、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统统都是要落空的。在人与自然界的双重价值关系中,撇开自然价值而单纯追求文化价值,赌上环境代价而企求眼前一时的经济效益,必然导致人类社会的空前灾难,“全球问题”的病根不在自然界,而在人本身,摆脱环境困境的根本出路只能是不断提高人的素质。

该书善于从大处着眼,微处着手,不尚空谈。当今中国国民素质的全面发展和提升的侧重点或切入点在哪里?作者对此作出了独到细致的回答,即该书用大量篇幅,反复强调文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事实上,所谓的现代化事业,绝不仅仅是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财富的丰厚、高收入、高消费、高楼大厦、高速公路、高GDP指标等单一客观层面的内容,同时还内在地包括人自身的全面建设的内容,包括政治民主、法制严明、道德高尚、教育振兴、思想解放、文化繁荣、学术自由、人际和谐等精神文明层面的内容。假如一个民族在精良科技武器的装备下,只知一味地掠夺自然,疯狂地创造财富,物欲横流,贪婪腐败,极端享乐主义之风弥漫所有空间,那么,它就势必失去吸纳、鉴别、选择多元文化和优秀思想的机会,失去站到人类文明成果巨人肩膀上继续创新的能力,跌入思想真空与文化沙漠,成为一个没有文化、没有灵魂、没有德性的民族。丧失文化底蕴比经济欠发达要更加可怕十倍百倍,因为它将从文明的人类世界跌入弱肉强食的动物群落。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致力于国民素质问题的研究,实在是人间正道,学术创见。